

格式 1:

(一) 投标函

致: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珠津工业区(南片)二期珠津路东侧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肆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小写):1590474.13 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10%)。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3.5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陈欢弟),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在开工报告发出后,组织施工力量开展实质性施工。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郑阳斌

日期:2017年4月25日



2、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姓名： 陈欢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711072817	
聘用企业： 广东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 GD013570	
信息公开编号： 建造244014381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 2018年4月14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746

证书信息

姓名

项目负责人

陈欢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3198711072817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20

有效期至

2019-1-1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5



2017-04-24

GC3353917000161 PAGE:1/1

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GC3353917000161

开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致: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下称“招标单位”)

鉴于广东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单位”) 拟向招标单位送交关于珠津工业区 (南片) 二期珠津路东侧地块二场平整工程项目的投标书 (下称“投标书”),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 197 号 (下称“本行”) 申请开立此投标保函。

本行同意为投标单位出具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CNY35,000.00) 的保函, 作为向招标单位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 一、如果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 或
- 二、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间已得到招标单位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 1、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签署协议; 或
 - 2、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书。

本行保证在收到招标单位签署的书面索赔通知正本, 该书面索赔通知只需说明其索赔是由于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条件的具体情况, 无须招标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即凭本保函正本按照书面索赔通知的要求向招标单位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任何索赔均须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到达本行。

本行收回保函正本或受益人出具的确认保函失效的书面声明后,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

本保函不可转让, 以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为唯一受益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52105303

编号: 5810-04170668

经审核, 广东盛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羽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账号 678258691932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07月02日

专用章

说明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直属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因中国银行内部业务权限设置原因，东山支行辖内所有网点的保函均通过东山支行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名义出具，并加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保函业务专用章”。

我行使用的保函印章为：

特此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